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蕭明欽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辭：

根據手冊資料本(6)月份 A1 類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人，較前一個月增加 1 人，A2 類人數案件亦相當多，是否能研議如何將 A1 及 A2 類之傷亡案件降低，俾提升本市道安工作成效。

另日前 IBM 公司蒞臨本府做為期三個月之診斷，並提供交通方面指導，主要針對 T(Technology)科技、C(Communication)交通、G(Government)治理，於這三個方面有七個建議，其中第七個建議是應於執法上加強，如加強車輛違規、拖吊等方面之執法，請警察局交通大隊能予以協助。

六、 臺南市監理站(監理小組)專案報告:103 年度「安全大台南-道路安全管理」執行成果簡報(詳會議資料)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1. 監理所與市政府有很多業務是互為互補，自裁決業務移交後，將來包括公路客運管理與市區公車相為互補，建議公運處與監理所合作來提昇整體客運之服務水準。
2. 關於砂石車之管理，中央評比之成績不甚理想，當然其中有許多客觀因素，請道安會報秘書組與監理小組互相合作，以更具體落實之方式，期能積極管理並爭取中央考評成績。

顏副市長純佐：

有關簡報中第八項「103 年 1 至 6 月份高齡者繳回駕駛執照已共計 1183 件」，駕照繳回是以後不能再駕駛或駕照等同遺失？於警察攔檢算撤銷駕照或只是駕照繳回而已，此兩者意思不同。

臺南監理站：

駕照繳回會請其填寫一張單子，繳回單據上會註記駕照老化，但亦隨時可以提出領回，通常會請其自我評估已不適合且不會再開車者

才會繳回，若是最近不用車，沒多久尚會想用車之年長者通常不會繳回。

顏副市長純佐：

若高齡者事實上已不適合開車了，卻還想繼續開車，單純之駕照繳回措施，對整體交通事故減少，可能沒有很大助益。

主席：

顏副市長所關心者與監理所鼓勵高齡者駕照繳回此是兩個層面，監理所所處理者是高齡而無法開車者，駕照不必等到人過世，提早繳回可以節省一些費用，而自認為還可開車者通常還不會考慮繳回。

林委員佐鼎：

高齡者駕駛問題普遍存在於各縣市，駕照繳回為監理站之美意，希望能鼓勵高齡不適合開車者能提早繳回，現況各縣市執行成效不佳，此如市長所言含有兩個層面，顏副市長所提之層面為一重要關鍵。基本上從鼓勵繳回之立場，可能成效不彰，應從其他管道，如高齡者駕照換發應訂標準，如超過幾歲以上換照時，需經體檢、測驗之過程，有限制性地換發駕照，可能成效會較高。

主席：

各年齡層擁有車輛數目及比例，對照車禍事件，十次車禍九次快，年輕人易開快車，可能年輕人造成車禍較多，此是可以研究之課題。

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高齡不適合開車者駕照應訂一標準予以註銷，而非單純地繳回，如已經中風、洗腎或眼睛有嚴重視力問題者，應訂一標準予以註銷並且不能再重考駕照。

臺南監理站：

去(102)年 7 月開始已不用換駕照及行照，此問題交通部有在討論是否針對高齡者駕照訴諸法律規範，因涉及權益問題，無法以行政命令辦理。

主席：

警察局交通大隊所提供資料於 102 年 1-6 月高齡者(65 歲以上)A1

類死亡 34 人佔 36.9%，今(103)年 A1 類死亡 26 人佔 30.2%，此比例不算低，感謝監理小組之專案報告。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八、103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林委員佐鼎：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有關酒駕部分沒有發生，然於 103 年 6 月份 A1 (死亡) 類交通事故案件研判分析表中很多是不明的，包括有如編號 2、3 案之酒精測試反應「重機車駕駛人溶血現象無法檢測」，編號 6、9、13，送醫死亡奇美醫院表示無法檢測，上次有一再強調送醫院時，警方可以申請檢測，為何尚有此情形發生，請警察局說明一下。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吳大隊長清飛：

有關這部分，因事故受傷而死者，送至醫院時已呈現溶血狀態，醫院表示無法抽血。

主席裁示：

1. 送到醫院時，不管是否已經死亡，一定要申請抽血，不然案件是否為酒駕事故會失真不明。
2. 請衛生局與奇美醫院聯絡溝通，交通事故送醫者不管是否死亡，仍應請醫院做抽血檢查。
3. 餘洽悉准予備查。

九、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臺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黃副大隊長永南：

1. 本(7)月份(2014 年 7 月 12 日)於傍晚(16:00)有台南安平星光馬

拉松，就是路跑的活動，好像是一個協會(臺南府城星光馬拉松協會)所主辦，開跑前有市府長官蒞臨，請警察維持交通尚合理，然這是由運動團體所辦活動，於開跑後，警察應撤離，改由主辦單位自行請義警、義消、民防、守望巡邏隊或保全人員指揮維持交通為宜。

2. 建議大樓管理委員會、加油站、超商等能提供電動機車之充電設備，希望公務機關以外，政府能介入，請上揭處提供充電設備。
3. 台南市中西區舊交通警察大隊廳舍於安平區入口要道民生路與中華西路口附近，經規畫改建停車場，改善廢棄閒置之空地環境，值得嘉許。另許多大樓建商買土地養地，將閒置土地圍起來，看市政府是否有方法介入，研議閒置空地能設為停車場之可行性，俾方便附近民眾停車。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義交副大隊長所提建議，於上次馬拉松比賽後，有召開檢討會及記者會，於會中第四分局之分局長有提出往後交通維持儘量由主辦單位負責，由民間保全、義警、義消等接替維持交通秩序，主辦單位承諾明年有主辦會朝此方向檢討改進，往後有其他類似活動，本局亦會朝此目標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電動機車充電業務屬環保局，目前於「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中，有關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本局可建議環保局於條例中研議於公共區域、住宅大樓設置之可行性。另都發局、工務局亦可思考於條例中加相關條文。

主席：

電動機車充電之如時間要等半至一小時是一大問題，若戶外為大熱天，一般人充電願意不高，而若於超商充電需佔用半至一小時，商店亦不願意，此是現實問題。曾參加一展覽會，現有一電池交換站，依目前電池所剩電量換算充滿時的費用，繳費可換充滿之電池，於高雄已設有此交換站。看民間設此交換站之意願，

環保局可研議設置之可行性。

交通局停車管理科：

有關研議閒置空地能設為停車場之可行性，台南市有訂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係由民政系統、區公所辦理私有地做為臨時停車場、簡單綠美化等相關事項。

臨時動議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洪副局長：

1. 自北捷發生鄭捷殺人事件乘客載運量急速下降少約四分之一，最主要係對大眾運輸之安全性有疑慮，案發後，為維乘客安全台北市投入大批警力進行站內、外巡邏，以提高見警率。
2. 北捷案發後本局局長指示做成犯罪預防報告，提供給大家參考。於密閉空間人遇危險時，有兩種反應：要逃或要戰？北捷案之乘客即當下產生退縮不曉得防禦之方法而被殺死，類似此情形發生時，公共運輸系統應立即教導旅客如何自保，當乘客有防禦時，依犯罪學 40 秒內罪犯沒有得手即會產生恐慌，而想逃離現場。此時可趁機制伏兇手。
3. 若發生於公車時，司機應利用慣性力或離心力之駕駛技巧，如緊急煞車或轉彎，使兇手重心不穩，然應事先廣播提醒乘客握住手把或繫安全帶，以便利反應操作。而公車系統亦可事先設置一按鈕即時通報中控系統發生狀況。

主席：

感謝警察局洪副局長提供如此寶貴經驗分享，可否請交通局張局長告知公車駕駛萬一發生狀況時之處理方式。

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1. 北捷案發生第二天，本局內部有做推演並告知公車司機如何處理。首先是建議司機馬上靠路邊停車，第二將車門打開疏散旅客，第三是以手機通報警察單位。以上是所研議緊急救援模式。
2. 本周五(103年8月1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於臺灣文學館主辦五都交通論壇，特別加了「公共運輸之安全及維護」之議題。此

議題很重要，建請本府警察局派員與會研議。未來大家一起努力將交通事故傷害減至最小。

主席裁示：

1. 有關高齡者問題，向監理所建議： A1 類死亡高齡者 103 年 1-6 月佔 30.2%，於 60-65、65-70、70-75 歲，每 5 歲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比例是呈現倍增現象，原因可能其於聽覺、視力減退之故，老年人身心隨年齡增長，發生事故比例亦隨之增加，故 65、75 歲以上，若老年人開車，可能要再經測驗，如老車每半年要檢查一樣，以上建議提供予監理所參考。
2. 目前為七月底，九月初開學這段期間家長接送學童者多，請交通大隊再繼續加強協助各學校上下學之交通安全維護。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